

中国人民大学 2021 年面向港澳台硕士研究生“申请考核制” 招生综合考核承诺书

本人是参加 2021 年面向港澳台硕士研究生“申请考核制”招生综合考核的考生。本人已认真阅读《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以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中国人民大学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我已清楚了解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：“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”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：“盗窃、损毁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、答案及评分参考、考生答卷、考试成绩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本人了解并理解中国人民大学 2021 年关于港澳台硕士研究生“申请考核制”招生综合考核相关规定，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 保证在报名及考核过程中，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，如实、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身份认证、资格审核材料。如提供任何虚假、错误信息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2. 自觉服从中国人民大学学校、考核学院的统一安排，接受校方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3. 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考核规则，诚信考试，不违纪、作弊。

4. 保证考核过程不录音录像，不保存和传播考核有关内容。

5. 保证本次考核过程中不传谣、不造谣、不信谣。

若本人违背上述各项承诺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，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数据库，三年内不得报考研究生的处罚。

承诺人签名：_____

2021 年 月 日